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执〔2018〕19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服装换装工作，现将《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关于着装范围

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严格限定着装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着装范围，严禁改变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的样式。具体配发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依法招聘并由其管理使用的执法辅助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招聘但交由地方执法队伍统一管理使用的执法辅助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招聘但未交由地方执法队伍统一管理使用的执法辅助人员，不得配发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确因工作需要配发的，需经所在地市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执行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时穿着，严禁穿着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从事非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配备标准、制作经费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的配备标准、制作经费和采购工作由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参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执行。有条件的城市，可按规定将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的制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予以支出。

三、关于换装的时间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协管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统一和监制工作，统筹推进协管人员服装的换装进程。在本文印发前，已先行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技术指引》（建督政函〔2017〕

12号)标准为协管人员配备服装的,应当在2019年6月前按照《标准指引》要求实现换装;未先行配备的,应当确保在2019年3月前全部换装到位。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换装工作进度、人员着装范围等情况的监督指导,我厅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执法监察局反馈。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25日

(联系人:陈伟明,联系电话:030-8313364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广东省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 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试行）

一、服装和标志标识变更部分式样标准及制作指引

本部分服装和标志标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技术指引》（建督政函〔2017〕12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引》）为蓝本，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种类及部位如下：

（一）服装类。

1. 男款短、长袖茄克式衬衣

样式更改为茄克式，其余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等参照《技术指引》中男款短、长制式衬衣要求。

男款短袖茄克式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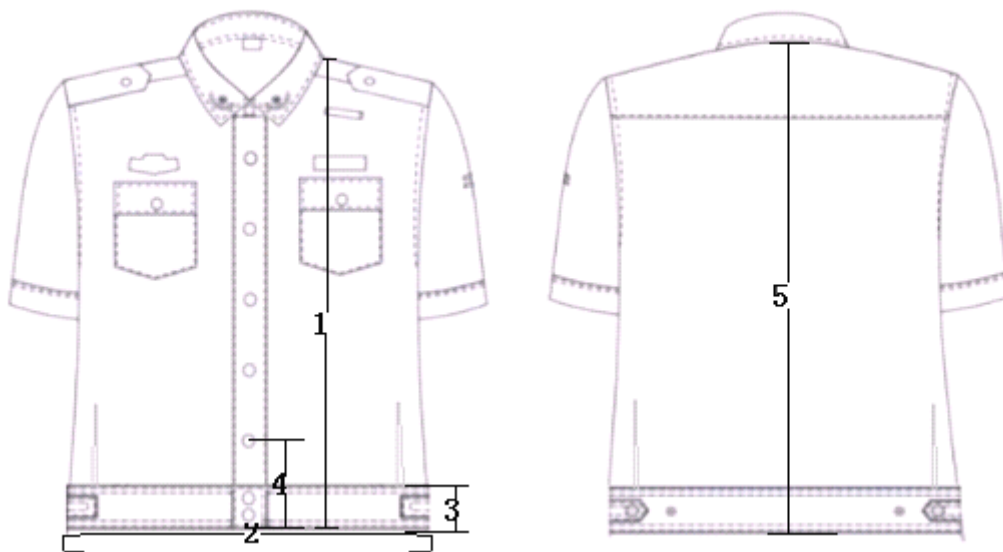


图1 男款短袖茄克式衬衣（图1所注数字为表1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男款长袖茄克式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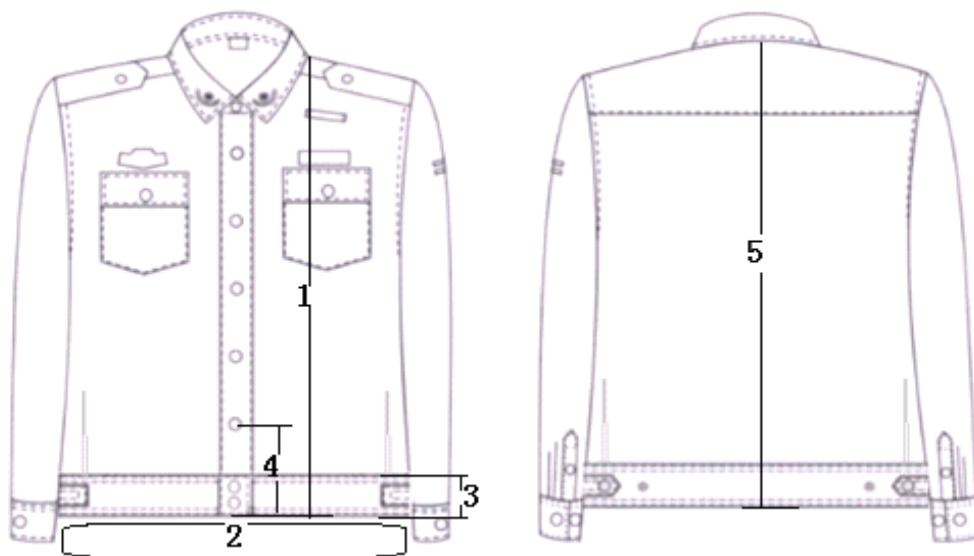


图2 男款长袖茄克式衬衣（图2所注数字为表1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1 男短、长袖茄克式衬衣更改部分尺寸与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档差	极限偏差 (±)
		175/96B		
1	前身长	70.0	2	1
2	卡夫围	104.0	4	2
3	卡夫围条宽	5.5	—	0.3
4	第六扣眼距底边	14.0	—	0.8
5	后身长	69.0	2	1

2. 女款短、长袖茄克式衬衣

样式更改为茄克式，原后腰收省（后刀背式）取消，增加胸省（腋下省），其余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参照《技术指引》中女款短、长制式衬衣要求。

女款短袖茄克式衬衣



图3 女短袖茄克式衬衣（图3所注数字为表2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女款长袖茄克式衬衣



图4 女款长袖茄克式衬衣（图4所注数字为表2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 2 女短、长袖茄克式衬衣更改部分尺寸与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档差	极限偏差 (±)
		165/84B		
1	前身长	60.0	2	1
2	卡夫围	90.0	4	2
3	卡夫围条宽	5.5	—	0.3
4	第六扣眼距底边	14.0	—	0.8
5	后身长	58.0	2	1

（二）装具类。

连帽雨衣（含雨靴）及反光背心，雨衣和反光背心后背反光字“城市管理执法”标志更改为“城市管理协管”，其余部分参照《技术指引》相关要求。

（三）标志标识类。

1. 帽徽

图案中牡丹花部分更改为“XIE GUAN”，其余部分参照《技术指引》相关要求。



图 5

表 3 帽徽更改部分尺寸与极限偏差

单位：毫米

编号	大帽徽	小帽徽	极限偏差（±）
1	6.50	5.00	0.40
2	2.50	2.00	0.30
3	11.50	9.00	0.40
4	2.50	2.00	0.30

2. 软、硬胸号

图案编号中，采取“字母+数字编号”的方式加以区分，将正式执法人员编号前两位数字“44”相应更改为“协管”的拼音大写首字母“XG”，字母后保留 6 位数字编号。数字第 1、2 位的编码代表所在城市，规则参照正式执法人员胸号编制，如广州，数字编号第 1、2 位为“01”；深圳，数字编号第 1、2 位为“02”。其余部分参照《技术指引》相关要求。



图 6 软胸号



图 7 硬胸号

(XG+6 位编号)

表 4 软、硬胸号更改部分尺寸与极限偏差

单位：毫米

编号	软胸号	极限偏差 (±)	硬胸号	极限偏差 (±)
1	62.00	2.00	61.00	0.40
2	6.50	0.30	6.50	0.20
3	14.00	0.50	12.40	0.30

3. 臂章

图案中字体“城市管理执法”更改为“城市管理协管”，其余部分参照《技术指引》相关要求。



图 8 臂章

二、服装和标志标识未作变更部分式样标准及制作指引

除上文以外的服装、标志标识中的其他种类（帽类、鞋类）以及服装类、标志标识类中的其他项目，其结构、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等均参照《技术指引》相关要求制作。
